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向非关联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在上述审批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1.7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发生额	担保起始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800.00	8,000.00	2019 年 10 月 2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 2 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9 年 9 月 2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2,000.00	2019 年 5 月 29 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起算日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确定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70.90	2018年10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16.12	2018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46.03	2019年1月21日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472.56	2019年6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青岛环能沧海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726.00	2019年9月5日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12月底，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75亿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